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劉先生、富女士、北京江河源、江河創建、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江河創建」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河香港」	指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富女士的配偶
「富女士」	指	富海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的配偶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雲南公司」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

吳智恒先生

丁敬勇先生

關義和先生

謝健瑜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非執行董事：

劉載望先生(主席)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70號

創紀之城3期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燕明女士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重選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4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6月19日派付。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而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指購回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
- (c)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而增幅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至8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條文，三名董事吳德坤先生、丁敬勇先生及關義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譚燕明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3)條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3.4條載列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譚燕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於考慮委任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納的評選準則及程序。於評估重選譚燕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評選準則，並考慮彼所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數目。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上述客觀條件及根據功績委任譚燕明女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譚燕明女士具備誠信聲譽以勝任董事，並具備審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等領域的知識。此外，譚燕明女士於審核及融資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而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寶貴貢獻。

於評估譚燕明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已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譚燕明女士的貢獻，並信納彼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委員會信納譚燕明女士的獨立性及彼仍為獨立人士。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以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重選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21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5,821,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購回資金

購回其本身證券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於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作出。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現行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其中包括)適用法例、市況及其於購回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時停止。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加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以所知所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人	1,281,516,117	59.38%	65.98%
江河香港(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江河創建(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北京江河源(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劉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富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彩雲國際	實益擁有人	353,144,337	16.36%	18.18%
雲南公司(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3,144,337	16.36%	18.18%

附註：

1. 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於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創建被視為於江河香港透過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北京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江河源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86%及約25.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彩雲國際由雲南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公司被視為於彩雲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根據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440	0.385
6月	0.395	0.365
7月	0.380	0.350
8月	0.370	0.310
9月	0.400	0.350
10月	0.415	0.375
11月	0.450	0.390
12月	0.540	0.400
2025年		
1月	0.470	0.415
2月	0.460	0.415
3月	0.810	0.43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0	0.670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吳德坤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惟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達創建**」）、北京承達置業有限公司（「**承達置業**」）、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東莞承達**」）、耀一投資有限公司、Gr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廣東承達智能環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梅州承達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廣東承達**」）、廣州承達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承達**」）、承達創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創科裝飾工程有限公司、Peak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柏源集團有限公司、Sundart Construction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及武漢承達創建實業有限公司（「**武漢承達**」）除外。

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1986年業務開展起一直主要專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於1998年10月重新加入。目前，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 (加拿大)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13,40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丁敬勇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承達創建的總裁及承達創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丁先生於2013年加入承達創建並擔任市場部第3組的高級市場經理至2014年5月。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承達創建市場部第3組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承達創建的副總裁。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彼為承達創建的副總裁兼市場部總經理。

丁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江河創建的副總裁。自2021年6月23日至今，丁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2)的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2008年獲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丁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1,484,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關義和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承達創建、承達置業、承達創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創科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達工程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承達國際供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彼亦為東莞承達、廣東承達、廣州承達及武漢承達的總裁。

關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以及建設及建築項目投標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總監。自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彼為Jangho Curtain Wall Australia Pty Ltd.的銷售代表。自2009年10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江河香港及江河幕牆澳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營銷經理及銷售代表。關先生於2006年獲南陽理工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暨南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亦於2019年獲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2,81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譚燕明女士，41歲，於2024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女士於審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等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參與過多次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籌資活動。彼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於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5年在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之審核部展開事業，其後於2007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企業重組服務部工作。自2007年至2009年，彼於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自2009年至2010年，彼於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2010年至2018年，彼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彼自2018年至2020年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自2020年至2021年於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至2023年於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在共同創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自2023年至2024年任職於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的全資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

譚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獲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譚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譚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費用每年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及建議調整。譚女士的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譚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港仙。
3.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4港仙。
4.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董事」)：
 - (i) 吳德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丁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關義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譚燕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文(a)分段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文(a)分段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义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就本通告的第2至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安排。